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超讯股权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超讯智联（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超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超讯未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超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生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担保与融资、投资、研发、人事管理、预算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及内部审计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战略风险、资金风险、采购业务风险、销售业务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5%	营业收入的 3% \leq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的 5%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 因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 经监管部门认定控制环境无效； (5) 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中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 \geq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的 0.5% \leq 直接财	直接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

	的 1%	产损失 < 资产总额的 1%	的 0.5%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4) 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5)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形成较大损失；(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较大缺陷；(3) 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4)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存在个别一般缺陷，具体详见“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之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该缺陷的影响已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消除。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通过对内部控制系统的检查和评价，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重大风险失控、重要流程错误等方面，具有合理的防范作用。2022 年度，公司将充分吸取报告期内发现的孟繁鼎私自以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名义违规对外担保的教训，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自查发现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及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智能”）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孟繁鼎存在恶意隐瞒违规担保事项，伪造担保决策文件及材料，私自以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名义违规对孟繁鼎控制的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此毫不知情且从未出具过任何担保决策文件及材料，该担保并非桑锐电子、民生智能的公司意志，属孟繁鼎个人行为。在法院的组织调解下，各方最终达成调解，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均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上述违规担保风险于本报告披露前已成功解除。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违规担保风险解除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等相关公告。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梁建华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